**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**

**《廉政建设管理制度》**

一、为加强协会廉政建设，杜绝违法乱纪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制订本制度；

二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廉洁自律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树立公司协会形象。

三、坚持公开办事制度，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结果，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；

四、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精神，反对讲排场、摆阔气，搞铺张浪费；对外接待要严格按标准执行；

五、勤政廉政，严禁利用职务“索、拿、卡、要”，不得擅自接受当事人的宴请或高档娱乐消费等活动。外单位请柬，一律交秘书处酌情处理；

六、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利；

七、公务活动中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礼金、信用卡、有价证券以及各种贵重物品。